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899号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333号。

负责人陈杰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连曙佺，男，1974年12月21日生，住福建省周宁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5795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连曙佺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溪兰路169弄19号1-3层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连曙佺名下位于浦东新区溪兰路169弄19号1-3层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文健  
审判员 车骐亮  
审判员 黄亮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

书记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